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 20 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方津生醫生, SBS , JP (主席)

陳作耘醫生

陳以誠醫生

張詔于女士*

周伯展醫生

黎湛暉醫生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 JP

李國棟醫生, JP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史泰祖醫生

陶黎寶華教授***

謝鴻興醫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

* 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6.3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道德事務委員會不斷更新早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現有守則)，加入已獲批准的改動，從而除去含糊之處以令守則的內容更為清晰，並使各項規定的編排更有條理。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該守則將會易名為“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修訂守則)及向外公布。待多項改動定稿後，道德事務委員會不久將印製及公布修訂守則。不過，醫務委員會已決定在公布整份修訂守則之前，先公布修訂守則

第二部分“定罪及專業紀律程序”。修訂守則第二部分已取代現有守則第二部分“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有關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第十三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公布。

6.4 二零零七年，更新守則的工作仍在進行中。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闡明及補充有關發出證書及其他文件的指引。在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醫務委員會公布修訂守則第 26 條“失實或誤導的證明書及類似文件”已取代現有守則第 3 段“內容失實或有誤導成分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有關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第十四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公布。

6.5 二零零七年，在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醫務委員會已經：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批准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出版醫生名錄；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特別批准香港醫學會出版新界東分區醫生名錄；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續批香港醫學會和香港西醫工會繼續出版醫生名錄；以及
- (d) 特別批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繼續出版聯網醫生名錄。

6.6 道德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香港醫學會出版分區醫生名錄的要求時，注意到修訂守則附錄 F 所載的“關於醫生名錄的指引”(“指引”)並不准許出版分區醫生名錄。不過，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出版分區醫生名錄的概念，可有助向公眾發放服務資料。因此，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醫務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給予特別批准，以配合出版分區醫生名錄的需要。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獲醫務委員會通過，建議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第十三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公布。檢討附錄 F 的工作仍在進行中，以期鼓勵出版機構廣泛派發其醫生名錄。

6.7 自二零零六年起，道德事務委員會一直檢討現行守則第 5 及第 14 段的內容。檢討工作在二零零七年年底或之前仍在進行中。任何修訂如獲批准，將會納入修訂守則內。

6.8 道德事務委員會已考慮香港西醫工會就其與醫管局合辦“高危人士－香港職業司機的糖尿病預防及檢查計劃”項目所提出的要求。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如上述計劃沒有安排參與醫生為病人覆診，又或參與醫生沒有安排病人覆診，參與計劃的醫生並不會違反現行守則。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獲醫務委員會通過。

6.9 二零零七年，道德事務委員會已考慮政府當局建議在規管保健組織方面引入醫務總監一職的概念。道德事務委員會對醫務總監的建議提出了一些意見。醫務委員會贊同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同意回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表達醫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設醫務總監一職的意見如下：—

- (a) 醫務委員會如因醫務總監未能遵守該會就此頒布的任何指引而予以懲處，未免有欠公平，因為醫務總監只屬僱員身分，未必能影響保健組織管理層的決定。因此，醫務總監將會成為保健組織的代罪羔羊。
- (b) 雖然該建議並非完美無瑕，但有些委員認為在規管保健組織方面已向前邁進一步。
- (c) 該建議並不包括保險公司在內。建議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提供醫療保險的保險公司，因為該等公司對醫生的執業有重大影響。
- (d) 該建議會令市民以為，設有醫務總監的保健組織管理較完善，而醫療服務的水平亦有所保證。這種錯誤的安全觀念可能會誤導市民。
- (e) 據了解，政府當局打算先推行自願計劃，以規管保健組織。然而，政府當局應訂下立法程序時間表，正式通過立法方式規管保健組織。
- (f) “保健組織”的定義含糊不清。政府當局應更明確界定該詞的定義，以釐定規管計劃的範圍。

6.10 道德事務委員會應醫管局的要求，考慮該局就其“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和“‘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出版醫生名單的建議。道德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准許發放服務資料的渠道，已載列於修訂守則第5.2.3條“向公眾發放服務資料”內。不過，出版醫生名單的建議並不屬於第5.2.3條所載的任何准許發放形式。有鑑於有關資訊涉及公眾利益及對公眾有益處，因此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並獲得醫務委員會同意把修訂守則第5.2.3條作例外處理，批准向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的病人發放參與醫生名單的建議。